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承辦人：林映彤

電話：02-23363566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edu_ins.6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視字第1123047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2年度金融基礎教育高中課程教學模組暨教學設計共備工作坊pdf、odt檔各1份 (26391837_1123047962_1_ATTACHMENT1.odt、26391837_112304796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為辦理本市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高中課程教學模組暨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設計共備工作坊實施計畫乙案，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藉由推動理財教育融入教學設計教師共備社群，提升本市教師財經素養導向之教學設計與跨域整合能力，並產出本市金融基礎教育參考教案。
- 三、旨揭計畫詳如附件，相關資訊如下
 - (一)參加對象：公立高中以下教師，3人以上組成共備社群（可跨校），以進行財經素養教育融入教學之共同備

電子文
騎



北一女中 1120601



MRAA1126006629

課、從事教師增能活動及推動本市財經素養計畫，高中社群須採用金管會研發之課程模組，可邀請理財教育教材編輯團隊或相關專家學者到校分享與共備2-3次。

(二)辦理時間：112年6月1日（星期四）至12月29日（星期五）。

(三)實施方式：成立財經素養共備社群：申請共備社群者須依學層參與指定增能研習2-3次（國小2次、國中2次及高中3次，其中高中預計邀請金管會教學模組研發團隊進行增能），每個申請社群均須參與申辦說明會，以及參加財經素養增能工作坊。

四、倘有疑義，請逕洽本市南港高中教務處戴伶娟主任，電話：02-27837863分機22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